

郵件處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郵件在國內指定之地區間互寄或經外國郵政機構同意與其指定之郵局間互寄，<u>或交由在寄達國提供遞送服務之民營公司</u>，以最快速方法優先處理，並在約定之時間內送達收件人者，為快捷郵件。</p> <p>快捷郵件延誤送達，經查明為郵局之過失所致者，原寄郵局或投遞郵局應憑交寄執據或郵件封皮，退還除報值費、保價費外之資費，其基準如下：</p> <p>一、國內快捷郵件：已付資費之全部。</p> <p>二、國際快捷郵件：已付資費之百分之五十。</p>	<p>第二十七條 郵件在國內指定之地區間互寄或經外國郵政機構同意與其指定之郵局間互寄，以最快速方法優先處理，並在約定之時間內送達收件人者，為快捷郵件。</p> <p>快捷郵件延誤送達，經查明為郵局之過失所致者，原寄郵局或投遞郵局應憑交寄執據或郵件封皮，退還除報值費、保價費外之資費，其基準如下：</p> <p>一、國內快捷郵件：已付資費之全部。</p> <p>二、國際快捷郵件：已付資費之百分之五十。</p>	<p>參照萬國郵政公約施行細則第三十六之零零二條規定，已開放各會員國及(或)指定業者，依他國國內法之規定，有權選擇在該國經營快捷郵件服務之民營公司，提供快捷郵件服務，為降低經營成本，俾提供更優惠之國際快捷郵件資費予用郵民眾，爰修正第一項快捷郵件之定義。</p>